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出了《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18-147 号公告），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均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48 号公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50 号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51 号公告），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1,811,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96%，其通过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9,730,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3%，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增加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内容不变。鉴于本次临时提案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进行通知，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2)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 6、《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7、《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议案 6 至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陈玲玲、张雨婷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 编码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6.0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7.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